证券代码:832120 证券简称:永辉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5年5月22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建东先生

6、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 其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文涛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6、《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